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苏教社教〔2014〕6号

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社区教育机构建设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江苏开放大学：

为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30号）要求，广泛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大力加强社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深入推进社区教育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满足各类居民学习提高和修身益智需求，现就加强社区教育机构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为宗旨，以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为总目标，以创建“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环境为抓手，以提高居民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为根本任务，加快完

善以江苏开放大学为龙头、以社区大学和社区学院为骨干、以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基础的社区教育办学系统,为实现“两个率先”和建设学习型社会服务。

二、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全部相应成立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以江苏开放大学为龙头,以社区大学和社区学院为骨干,以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基础的社区教育办学系统初步形成。按照《江苏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试行)》(见附件),加强社区教育机构建设,重点推进县域社区教育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到 2020 年,苏南 70%以上、苏中 60%以上、苏北 50%以上的社区教育机构达到高水平、示范性建设标准,全省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机制完善、功能齐全、优质高效、具有江苏特色的社区教育办学系统。

三、功能定位

社区教育机构开展以职业技能、文化素养、现代生活、休闲娱乐等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教育活动,为区域内居民包括老年人、青少年、残疾人、失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等社会群体,提供多样化的教育培训服务,形成要学、有学、优学、乐学的社会风尚,提升社区居民的文明素养和生活质量。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上下联动、协调配合,资源共享、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全省社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江苏开放大学要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坚持非学历继续教育和学历继续教育并举,创新社区教育形式,将开放大学办学系统建设成为全民学习的资源平台和支撑载体,探索建立学

历教育、各类教育培训等学习成果互认衔接制度，指导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全面推进社区教育工作，为全省社区教育工作提供理论研究、业务指导、资源开发、信息咨询和人员培训等服务。

社区大学要统筹本区域内教育资源，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服务体系，组织实施社区教育及终身学习的重大项目，协调指导服务区内其他社区教育机构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社区学院要通过集中面授、远程教育等多种途径组织开展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居民学习成果积累、认证与评价，开发社区教育特色项目和课程。

社区教育中心要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等多种方式，具体实施各类教育培训项目，举办各种教育培训活动。

居民学校要培育各类学习社团，建立学习共同体，组织居民自主学习，开展学习型社区、学习型楼栋、学习型家庭等创建工作。

四、设置办法

根据统筹规划、分级管理、分层推进、注重实效的原则，设立各级社区教育机构。

社区大学由省辖市政府设立，依托市级开放大学组建，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其名称统一为“xx市社区大学”。

社区学院由县（市、区）级政府设立，依托当地开放大学、职教中心等组建，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其名称统一为“xx市xx县（市、区）社区学院”。

社区教育中心由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在乡镇（街道）成人教育中心校基础上拓展功能，可以与社区公共

服务中心等机构资源共享，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其名称统一为“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

居民学校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与社区公共服务机构资源共享，由村（居）委会主管，其名称统一为“xx乡镇（街道）xx村（社区）居民学校”。

五、运行机制

社区大学、社区学院和社区教育中心成立校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由同级政府分管教育的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社区教育机构负责人组成。校务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当地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监督保障措施等重大事项。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日常办事机构。

居民学校成立社区教育领导小组，由村（居、社区）分管教育负责人、居民学校校长及居民代表等组成，并有专人负责学校的日常工作。社区教育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社区教育工作。

六、制度建设

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应制定办学章程。办学章程应规定如下内容：

- （一）机构名称、地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培训内容；
- （四）培训形式；
- （五）内部管理体制；
- （六）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七）举办者与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

（八）章程修改程序；

（九）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各级社区教育机构应建立健全教育教学、服务指导、队伍建设、资源建设、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队伍建设

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管理人员，紧紧依托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放大学、相关行业部门及社会力量，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依托各类社会组织和社区，建立一支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的社区教育志愿者队伍；定期组织社区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志愿者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社区大学、社区学院要在原有办学主体人员编制的基础上明确专门编制。社区教育中心要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点五的比例配备专职教师。居民学校要配备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

社区教育中心志愿者人数不低于社区常住人口的 2%，居民学校志愿者人数不低于社区常住人口的 1.5%。

八、教学资源

各级社区教育机构要坚持采用现有公共课程资源为主、自主开发为辅的原则，加强课程资源建设，提高课程资源的利用率，避免重复建设；要有固定的办学场所，具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相应的教室、图书等必要的教学设施；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开放教育，配备充足的多媒体教学设备、计算机网络等现代化教学设施；开发、利用、共享社区内学校

教育和社会教育资源。

九、保障机制

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把加强社区教育机构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终身教育体系建设规划。加大社区教育机构建设工作力度，加快建立政府主导、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教育教师岗位聘用制度、绩效奖励机制和人员流动制度，加快建立一支数量充足、水平较高的专兼职教师和志愿者队伍。要把社区教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建立健全社区教育机构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对照《江苏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试行）》定期检查、考核社区教育工作。

健全政府为主、社会参与、个人分担的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经费的投入，保证社区教育经费逐年增长。完善激励措施，拓宽资金来源渠道，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社区教育。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多方筹措资金，进一步加大投入，支持社区教育公共服务平台、教育教学资源开发和学习型组织创建等工作。

市、县（市、区）教育局可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附件：江苏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试行）

省教育厅

2014年11月17日

抄送：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江苏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深入推进全省城乡社区教育发展，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按照“深化内涵、创新发展、彰显特色、示范引领”的原则，在总结以往社区教育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指导思想明确、理念创新，制定了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和教育发展规划之中，加以认真落实。

二、社区教育的运行机制完善，社区教育管理网络健全，管理机构运行正常，指导有力。

三、社区教育基地办学条件较好。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的三级社区教育系统基本形成，并能有效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活动。

四、积极推进数字化学习型社区建设。县（市、区）建有服务社区居民终身学习的数字化学习网站，社区数字化学习成效明显。

五、社区教育资源开发和服务程度较高。学校与社区的教育资源共享度高、培训机构参与社区各类公益培训度高、社区内非教育机构教育资源得到较好的开发和利用。社区重视培育民间社团组织，形成政府主导、居民自主活动的社区教育发展格局。

六、具有一支素质较高、熟悉社区教育、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定期开展岗前的上岗培训和在岗的提高性培训。

七、保障社区教育经费的投入。县(市、区)政府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拨款按常住人口测算,每年人均社区教育经费:苏南不低于4元、苏中不低于3元、苏北不低于2元,并逐年有所提高。建立多渠道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得到落实。

八、建立完善的社区教育各项规章制度,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有计划地对社区教育进行督导。

九、广泛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全年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城市达60%以上,农村达40%以上。城市社区,登记在册的下岗待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培训率分别达到70%和50%以上。农村社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率达3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率达到50%,社区教育机构有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场所和主题教育活动,未成年人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比例不低于50%。老年人参与社区教育学习活动的比例达20%以上。

十、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力度大,建成率较高。学习型党政机关创建率达80%左右,学习型社区(村、居)创建率达70%以上。

十一、社区教育工作成效显著。社区居民参与终身学习的积极性高,对社区教育认同度和满意度、对社区的归属感均有明显提高,社区和谐稳定,文明程度较高。

十二、重视社区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独立承担或积极参

与市级以上社区教育课题研究，形成了一批有实效、有影响的市民读本，理论指导实践成效显著。

十三、注重社区教育的特色建设。已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课程及活动资源；已打造出有关项目、载体、平台等方面的特色品牌。

十四、注重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教育模式、评价体系等方面改革创新，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江苏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指标体系（试行）及指标说明细则

《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30号）明确指出，到2015年，全省70%的城区、50%的县（市）、50%的乡镇（街道）达到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围绕这一目标要求，按照“深化内涵、创新发展、彰显特色、示范引领”的原则，制定了《江苏省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指标体系（试行）》，该指标体系由5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49个检测点组成。其中13个带★号的检测点为核心检测点。本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核心检测点为40分。如测评总分值满80分，且核心分值在35分以上，即达到示范区建设标准。指标检测主要依据为《江苏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简称“纲要”）、《省政府关于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继续教育工作 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意见》（简称“意见”）、《江苏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简称“体系”）、《全国社区教育示范区评估标准》（简称“标准”）。具体检测点的内涵和评分标准说明如下：

一级	二级	序号	权重	检测点	评分指标说明细则
领导与管理	管理体制（3）	1	1	县（市、区）党委、政府对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晰，有符合本地实际和创新特色的社区教育理念。	该指标选自《纲要》第二十四条“将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建成省级实验区后，县（市、区）终身教育（社区教育）工作目标任务在党委或政府年度工作报告中有明确表述。权重计1分。以近两年为统计，每年0.5分。
		2	1	县（市、区）、乡镇（街道）均制定了社区教育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建设和教育发展规划，得到认真落实。	该指标选自《意见》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加强继续教育工作、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县（市、区）、乡镇（街道）制定社区教育专项发展规划。权重计1分，以近两年为统计，每年0.5分。
		3	1	社区教育工作有年度工作计划、有方案、有布置、有落实。每年都有切实可行的工作创新举措。	该指标反映年度工作的计划性、创新性和执行效果。权重计1分，以近2年为统计，每年0.5分。
		4	2	建立健全了以“政府统筹领导、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参与、社会积极支持”的社区教育工作运行机制。	该指标选自《纲要》第二十四条“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行业、企事业单位、教育机构和学习者的责任及权利、义务，形成政府主导、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机制”。该项权重2分，为定性指标。以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指导协调效果为衡量，实现程度分三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计2分、1.5分、1分。

领导与管理 (接上页)	运行机制 (12)	5	3	★ 县(市、区)、乡镇(街道)建立由党政领导牵头的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并有专人负责。	该指标反映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完善程度。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0.5分),参与部门达8个以上且部门名称标识明确(0.5分),工作机构设在教育局并由教育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0.5分),委员会成员得到及时更新(0.5分)。乡镇(街道)镇长(主任)任委员会主任(0.5分),参与部门5个以上且部门名称标识明确(0.5分),工作机构设在社区教育中心(0.5分)、社区教育中心专职常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0.5分)。总权重3分。
		6	3	★ 县(市、区)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等。	该指标反映社区教育工作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中的地位。以近三年为统计,权重3分。县(市、区)党委、政府出台关于促进社区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或专项文件,每件计1分;党委、政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出台的文件,每件计0.5分。
		7	2	社区教育工作委员会每年不少于两次研究部署本区域内社区教育工作。	该指标主要反映县(市、区)社区教育委员会的工作绩效。权重2分,以近2年为统计,每次会议有完整记录(时间、地点、参会人员、讨论问题、达成方案等)计0.5分。
		8	2	在社区内有健全的社区教育管理网络,管理机构运行正常,指导有力,民主参与社区教育管理效果好。	该指标主要反映乡镇(街道)社区教育工作机制协调程度,以实践效果为衡量,实现程度分三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计2分、1.5分、1分。
基地与资源建设	基地建设 (8)	9	3	★ 县(市、区)建立社区学院,乡镇(街道)建立社区教育中心,村(居)建立居民学校,三级社区教育系统基本形成。	该指标选自《纲要》第二十二条“逐步完善社区大学、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和村(居)民学校四级社区教育网络”。县域内三级社区教育系统基本形成。该项权重3分,为定性指标,实现程度分三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3分、2.5分、2分。
		10	2	★ 县(市、区)内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全部转为社区教育中心。	该指标选自《纲要》第二十二条“全省乡镇成人教育中心全部转为社区教育中心”。实现度100%,计2分;实现度90%,计1.5分;实现度80%,计1分。
		11	3	★ 30%以上的社区教育中心达到省级建设标准,70%以上的居民学校达到市级建设标准。	该指标选自《实施意见》三(五)“到2015年,全省70%的城区、50%的县(市)、50%的乡镇(街道)达到社区教育示范区建设标准”。社区教育中心达到省级标准,即为达到示范建设标准。按现有乡镇数量,标准化社区教育中心建成率达到30%,计2分,达到25%计1.5分;居民学校达到市级建设标准70%(其中50%达到省级标准),计1分;居民学校达到省级标准不足50%,计0.5分。

基地与资源建设(接上页)	网络建设(7)	12	3	★县(市、区)独立或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公共服务平台,建有服务社区居民终身学习的数字化学习网站,共享“江苏学习在线”课程资源。	该指标选自《纲要》第二十三条“完善省、市、县(市、区)综合性学习网站,建好江苏学习在线网站和终身教育资源网上超市,开发网络学习课件和终身教育课程,建成覆盖城乡的数字化终身学习网络”。县(市、区)自建或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建有数字化学习网站,计2分。自建网站拥有数字化学习课程资源达到2000个单元,或完全共享“江苏学习在线”学习资源,计1分;自建网站拥有资源1000~2000个单元,计0.5分。
		13	2	积极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居民学习活动,社区居民参与数字化学习的比例不低于40%。	该指标选自《意见》第(十三)条“积极构建网上交流展示和互动体验平台,加快建成终身学习资源网上超市”和《体系》第5条“终身学习网络覆盖率≥90%”。权重2分。各乡镇(街道)每年组织开展2次以上网上学习培训活动(平均每次培训活动不少于50人)的街镇数占辖区内街镇总数的90%以上,计1分;以县(市、区)为单位,社区居民年内网上学习获得学分总数占常住人口总数40%以上,计1分;30~40%,计0.5分。社区居民,是指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常住人口,即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居民。
		14	2	建立居民终身学习卡制度,并具有相应的居民终身学习支持服务管理网络。	该指标选自《纲要》第二十四条“实行江苏公民终身学习卡制度,对公民终身学习情况进行记录”。权重2分。以街镇为单位建立实物学习卡,或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虚拟学习卡,计1分;县(市、区)对实物或虚拟学习卡进电子化、网络化管理,社区居民可通过互联网终端查询、验证,计1分。
	资源开发和服务(8)	15	1	制定了学校与社区双向服务、教育资源共享制度,并积极开展活动。	该指标选自《体系》第22条,主要反映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资源的开放机制体制完善程度。权重1分。实现程度分两个层次,由高到低计1分、0.5分。
		16	1	各类社会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社区各类公益培训活动,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率占机构总数的50%以上。	该指标选自《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逐步推行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星级管理”。反映社会培训机构参与社区公益培训情况。辖区社会培训机构年度参与社区公益培训活动次数占本区社会培训机构总数50%以上,计1分;占30~50%,计0.5分。
		17	2	辖区内各类文化、科技、体育等非教育机构教育资源得到有效整合,面向社区居民开放。辖区内具有一定规模的优质社区教育基地不少于6个。	该指标选自《体系》第22条,主要反映辖区内非教育机构资源服务社区发展的整合程度和优质教育基地培育程度。权重2分。整合程度为定性指标,实现程度分两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计1分、0.5分。优质基地数量为定量指标,以获得县级或以上相关部门(党委、政府、文明办、关工委、民政、教育等)认证为依据,达到6个,计1分;4~5个计0.5分。

(接上页)		18	2	培育、建成一批社区居民共享的广场文化、民俗文化、家庭文化等教育资源，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该指标反映社区特色文化培育程度和社区居民参与度。权重 2 分，为定性指标。实现程度分三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计 2 分、1.5 分、1 分。
		19	2	培育了一批自律自强、热心参与社区教育的民间社团组织，形成了政府主导、居民自主活动的社区教育发展格局。	该指标反映民间社团组织的培育程度及其参与社区教育的实现程度。权重 2 分，为定性指标。实现程度分三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计 2 分、1.5 分、1 分。
队伍建设与条件保障	队伍建设(8)	20	2	具有一支素质较高、熟悉社区教育、专兼职结合的社区教育管理队伍，乡镇(街道)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管理人员。	该指标选自《标准》“街道(乡镇)有 1 名专职管理人员”，确定目标值为街道(乡镇)至少有 1 名专职管理人员。权重 2 分。身兼二职且分管部门不超过 3 个，计 1 分。该指标不得计入专职教师指标。
		21	4	★ 有一支相对稳定，适应社区教育需要的，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社区教育师资队伍，专职教师按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一点五以上的比例配备，志愿者人数占辖区常住人口百分之五以上。	该指标中配备专职教师的比例达标，计 1 分，编制全部落实，计 1 分；有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计 1 分；志愿者比例达标，计 1 分。
		22	1	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定期开展社区教育专职人员岗前培训和在岗提高性培训，年培训率达 90%以上。	该指标选自《标准》“制定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开展社区专职教育人员转岗前的转岗培训和在岗的提高性培训，培训率达 90%”。该指标反映了社区教育队伍专业化建设程度。权重 1 分。
		23	1	建有社区教育师资和志愿者队伍数字化信息资源库。	该指标选自《体系》第 32 条“国家信息化标准达标率”。社区教育师资和志愿者实现数字化、网络化管理。
	经费保障(8)	24	4	★ 县(市、区)政府对社区教育的财政拨款按常住人口测算，每年人均社区教育经费：苏南不低于 4 元、苏中不低于 3 元、苏北不低于 2 元，并逐年有所提高。	该指标选自《标准》“区(县、市)财政一般按照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 2 元的标准设立社区教育专项培训经费。经济发达地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社区教育经费投入”。根据江苏经济发展水平核定该标准为定量指标，且限于县(市、区)级财政，街镇配套经费不计算在内，总权重 4 分。苏南达到 2 元、3 元、4 元，苏中达到 2 元、2.5 元、3 元，苏北达到 1.5 元、1.8 元、2 元，且街镇均有相应配套，分别计 2 分、3 分、4 分。
		25	2	建立多渠道筹措社区教育经费的保障机制。	该指标反映社会群体对社区教育的支持力度。近两年乡镇社区教育机构受到社会捐助占乡镇总数 60% 以上，计 1 分；捐助资产或现金折合人民币合计达 2 万元以上，计 1 分。
		26	2	社区内企事业单位的职工教育经费得到落实。	该指标选自《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工作要求》“经费投入部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 1.5%~2.5% 足额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辖区内职工教育经费足额提取，计 1 分；培训经费用于一线职工技能培训达 70% 以上，计 1 分。

(接上页)	制度保障(3)	27	1	社区教育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包括联席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度、管理制度、居民终身学习制度、评估检查和专项督导制度、奖励保障制度等。	该指标反映社区教育规章制度建设情况。定性指标,实现程度分两个层次,分别计0.5分和1分。
		28	2	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每年对社区教育进行督导,督导检查力度大、效果好。	该指标反映政府对社区教育督导力度和效果。每年开展督导工作,权重计1分。督导检查有较为全面的总结和改进建议,权重计1分,实现程度分两个层次,分别计0.5分和1分。
教育活动与工作成效	教育培训活动(13)	29	3	★ 全年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社区居民占全体成员的比例,城市达60%以上,农村达40%以上。	该指标选自《体系》第7条“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活动年参与率,城市≥60%、农村≥40%”。社区教育活动,主要包括除学历教育以外的各类职业技术教育培训、文化教育培训、艺术教育培训以及科普、法制、道德、健康等方面的教育活动。该项系指本社区所提供的社区教育服务,不包括社区居民未利用社区上述服务,而进行的自行组织或参与的活动和自主学习。权重3分。城市达到60%、50%,农村达到40%、30%,分别计3分、2分。
		30	2	城市社区,登记在册的下岗待业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培训率分别达到70%和50%以上。	该指标选自《标准》“城市社区登记在册的下岗待业失业人员和进城务工人员培训率分别达70%和50%以上”,该项主要反映城市社区教育对弱势群体开展技能和素质培训的覆盖面。两项培训率分别达到70%、50%,各计1分,分别达到60%、40%,各计0.5分。
		31	2	农村社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率达30%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率达到50%以上。	该指标选自《标准》“农村社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率和农村劳动力外出转移培训率分别达30%和50%以上”,该项主要反映农村社区教育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支持度。两项指标分别达到30%、50%,各计1分,分别达到20%、40%,各计0.5分。
		32	2	社区教育机构有专门服务未成年人的场所和主题教育活动,未成年人参与社区教育活动的比例不低于50%。	该指标反映社区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教育的参与度。社区教育机构设有未成年人专门场所,并每月开展1次以上主题活动,各计0.5分;1年内参与社区教育培训课程或主题教育活动1次以上的未成年人占社区未成年人口比例达50%,计1分;比例达到40%,计0.5分。
		33	2	老年人参与社区教育学习活动的比例达20%以上。	该指标选自《体系》第7条“社区教育活动老年人年参与率≥20%”。该项主要反映社区教育对老年人的服务程度。1年内在老年社区教育机构(社区教育中心、老年大学、远程网络教育机构等)学习满20学时或参与主题教育活动1次以上的老年人数与辖区内全部老年人数的百分比达到20%,计2分;达到15%,计1分。

教育 活动 与 工作 成效 (接上页)	学习型组织创建(9)	34	2	定期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读书月及社区终身教育节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有教育主题,有活动方案,有实际成效。	该指标选自《纲要》第二十四条“定期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读书月及社区终身教育节等群众性宣传学习活动”。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举办全民终身学习周等活动,近2年活动成果在省级及以上报刊杂志简报等传统媒体上刊发宣传,计0.5分/篇;活动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计0.5分/次。总权重2分。
		35	2	县(市、区)党委、政府重视学习型组织建设,有中长期创建规划和年度推进计划。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力度大、进展快,建成率较高。	该指标选自《意见》第八条“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中的统筹作用……统筹规划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近2年以县(市、区)党委或政府发文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每件计0.5分;党委或政府发文对学习型组织创建成果进行确认表彰,每件计0.5分。两办或部门发文,计分减半。总权重2分。
		36	2	学习型党政机关创建率达80%左右。	该指标中学习型党政机关创建率达到80%、70%、60%,依次计2分、1.5分、1分。
		37	2	学习型社区(村、居)创建率达70%以上。	37、该指标中学习型社区(村、居)创建率达到70%、60%、50%,依次计2分、1.5分、1分。
	社区教育成效(11)	38	3	★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的知晓率、认同率达80%以上。	该指标主要反映社区居民对社区教育服务的认可程度。以县(市、区)为单位近4年内开展2次以上社区教育工作调查,调查有效样本不少于1000个。每个调查满足条件,计1分。调查分析结果表明居民知晓率、认同率达80%以上,计1分。总权重3分。
		39	3	★社区居民对接受社区教育服务的满意率达70%以上。	该指标的调查工作实施同38条,每个调查满足条件,计1分,调查分析结果表明居民满意率达70%以上,计1分。总权重3分。
		40	1	社区居民的社区归属感、遵守社会公德自觉性、扶贫帮困、参加公益活动等公民素质有较大的提高。	40、41、42、三项指标均为定性指标,实现程度均分两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计1分、0.5分。
		41	1	社区居民参与终身学习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精神生活质量有较大改善。	
		42	1	推进“文明社区”、“安全社区”、“和谐社区”、“数字社区”、“健康社区”等各类创建工作,成效显著。	
		43	1	社区文明程度有较大提高,县(市、区)在近三年内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	以县(市、区)为单位,近三年内受到地市及以上表彰每次计0.5分。总权重1分。
		44	1	社区和谐稳定,文明程度较高,各类案件发生率下降。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实现程度分两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计1分、0.5分。

理论研究与特色创新	理论研究(5)	45	3	重视社区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独立承担或积极参与市级以上社区教育课题研究。近三年承担地市级以上社区教育类课题3个以上,在新闻出版署备案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理论指导实践成效显著。	课题、论文权重各占1.5分。承担地市级以上课题3个以上,计0.5分;课题结项鉴定达良好及以上等级,每个计0.5分。公开发表论文计0.5分/篇,在中文核心期刊或CSSCI期刊发表论文,计1分/篇。
		46	2	形成一批有实效、有影响的市民读本。近三年编写5本以上符合区域特色的市民读本,	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编写的市民读本5本以上,计1分;每种读本发放2000册以上,计1分,1000~2000册,计0.5分。
	特色(6)	47	3	★注重社区教育课程和活动的研发,已形成具有一定特色的课程及活动资源。近三年社区教育课程(读本)建设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5种以上。	本辖区社区教育课程(读本)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5种以上,计1分。其中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达4种,计2分;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达3种,计1分。
		48	3	★注重社区教育特色建设,已打造出有关项目、载体、平台等方面的特色品牌。近三年社区教育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3个以上。	辖区内社区教育项目获得地市级以上二等奖或良好鉴定等级达到3个,计1分。其中获得省级及以上二等奖或良好鉴定等级达到2个,计2分,达到1个,计1分。
	创新(2)	49	2	注重社区教育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教育模式、评价体系等方面改革创新,实施效果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权重2分。实现程度分三个层次,由低到高分别计1分、1.5分、2分。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整理)